

BD19980065C1

第三章 課程與評量

英國的國定課程(National Curriculum)乃是根據 1988 年「教育改革法案」(Educational Reform Act)所制訂，自 1989 至 1992 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中小學逐漸採用。1993 年當時的教育部長聘請郎·狄林爵士(Sir Ron Dearing)及其主持的國定課程委員會(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 - NCC)與學校測驗評鑑委員會(School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Council - SEAC)，會同學校課程評鑑局(School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- SCAA)檢討此課程在英格蘭實行的狀況。同時，威爾斯教育部長也請威爾斯課程委員會(Curriculum Council for Wales - CCW)作了相同的檢討。1994 年底修訂的國家課程正式為政府認可，1995 年九月開始實施。

國定課程規定了學童在義務教育時期所應受的基本教育。它所設定的學童學習目標雖然很高，但並非達不到，藉此以提升教育水準。值得注意的是：國定課程本身並非為教師所制訂的具體教學計畫，學校須負責根據國定課程來制訂本校的課程及教學計畫，教師也須考慮他們學生的需要來規劃課堂中的教學內容，如此就能應付個別學校的需求。學校並有權決定他們所使用的教科書及其他教學材料。

一、國定課程的科目與結構

按政府規定，公立學校(state school)五至十六歲的學生必須授以國定課程，私立學校則可自行決定教授與否。此國定課程主要架構包含四個基本階段(Key Stage)，每一階段涵蓋不同的年級及學生年齡，如下圖所示：

表三之一：國定課程四基本階段主要架構

基本階段	年級	學生年齡
1	1、2	5-7
2	3、4、5、6	7-11
3	7、8、9	11-14
4	10、11	14-16

(資料來源：A Guide to the National Curriculum, p.4)

國定課程的內容是由核心科目及基礎科目所組成。核心科目(Core Subject)乃是指英語、數學及科學；基礎科目(Foundation Subjects)是指科技（包含「設計與科技」及「資訊科技」）、歷史、地理、現代外語、藝術、音樂及體育。在威爾斯，說威爾斯語的學校把威爾斯語列入核心科目，其餘的學校則把它列為基礎科目。

另外，所有的學生還必須接受宗教教育，中學必須設置性教育課程。政府計畫讓所有中學負責職業教育及提供就業諮商。

表三之二：國定課程四基本階段含蓋科目表

	第一 基本階段	第二 基本階段	第三 基本階段	第四 基本階段
英語(English)	✓	✓	✓	✓
威爾斯語(Welsh) [☆]	✓	✓	✓	✓
數學(Mathematics)	✓	✓	✓	✓
科學(Science)	✓	✓	✓	✓
設計與科技(Design & Technology)	✓	✓	✓	✓ [★]
資訊科技(Information Technology)	✓	✓	✓	✓ [★]
歷史(History) [★]	✓	✓	✓	
地理(Geography) [★]	✓	✓	✓	
現代外語 (Modern Foreign Language)			✓	✓
藝術(Art) [★]	✓	✓	✓	
音樂(Music) [★]	✓	✓	✓	
體育(Physical Education)	✓	✓	✓	✓

(資料來源： *A Guide to the National Curriculum*, p.5)

說明：

☆ 只適用於威爾斯。

★ 英格蘭與威爾斯在這些科目的規定上略有出入。

國定課程中也規定了學生的成就目標(Attainment Target)，詳見表三之三。在大多數科目中，成就目標以一至八級表示；音樂、藝術和體育則是規定完成每一基本階段學習後學生該有的表現。這些成就目標及判斷學生學習成效的評量標準。

二、國定課程的評量

英國國定課程中規定的學業成績有兩種：學童在每一基本階段學習完成之時，亦即在7、11、14歲時，需參加全國測驗(National Tests)，而在平時則由他的老師負責評鑑(Teacher Assessment)。

(一) 教師評鑑

國定課程為五至十四歲學生設定了每門科目的成就標準。大多數的科目以一至八級來表示成績。而音樂、藝術、體育三科則使用成就說明的單一標準，來規定兒童在每一基本階段結束時應有的表現。根據這些成就標準（下接第14頁）

表三之三： 國定課程中各項學科成就目標或等級

科目	成就目標				以 一 — 八 級 表 示
英語	說與聽	讀	寫		
威爾斯語	說、聽、看 (Viewing)	讀	寫		
數學	應用數學 (Using & Applying Mathematics)	數字與幾何 (Number & Algebra)	形狀空間度量 (Shape, Square & measures)	資料處理 (Handling Data)	
科學	實驗及探究科學 (Experimental & Investigative Science)	生命過程及生物 (Life processes & Living things)	物質及屬性 (Materials & their properties)	物理過程 (Physical Processes)	
設計與科技	設計 (Design)	製作 (Making)			
資訊科技	資訊科技能力 (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pability)				
歷史	歷史				
地理	地理				
現代外語	聽與應答 (Responding)	說	讀與應答 (Responding)	寫	
藝術 (英)	探究及創作 (Investigating & Making)	知識與理解 (Knowledge & Understanding)			以 成 就 說 明 表 示
藝術 (威)	理解 (Understanding)	創作 (Making)	探究 (Investigating)		
音樂 (英)	表演及作曲	聆聽與鑑賞 (Listening & Appraising)			
音樂 (威)	表演	作曲	鑑賞 (Appraising)		
體育	體育 (Physical Education)				

(資料來源： *A Guide to the National Curriculum*, p.8)

的規定，教師每次上課時，都會以他們對學童表現的瞭解，判斷其學習進展；對他們進行評鑑，評定每一科目的成就，計畫他們下一步的學習。

老師每年都會把這些評鑑結果彙集，做成一份學童成就報告(report)亦即家長收到的成績單。待學生到了7、11、14歲時，教師會根據國定課程的標準，核定學生在英語、數學和科學所達到的等級。一般而言，7歲的學童應達第二級，11歲的學童應達第四級標準，14歲的學童應達到第五或第六級標準。這三門科目中，又分成幾方面作評鑑，例如英語科就分成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進行。

(二) 全國測驗

每年暑假年屆7、11、14歲的學童需參加全國的英語、數學測驗，11、14歲學童加考科學。這些測驗乃是這三門科目教學主要的目標。[16歲的學生完成了第四基本階段的學習，大多數會參加中等教育普通證書(GCSE)的會考，或職業資格考試。]

在全國測驗中，七歲孩童測驗的是數學與英語。英語測驗項目有閱讀、拼字與包括習字在內的寫作(writing- including hand writing)。在閱讀方面，測驗他們的朗讀及理解的能力。11歲學童測驗英語、數學與科學，英語測驗包括閱讀、寫作、拼字與習字；數學則包括計算機的使用。14歲學童測驗數學（包括計算機的使用）、科學，以及英語的閱讀、寫作（包括拼字與習字）、莎士比亞戲劇中的一幕。

學生和學校在這三科目上的學習與國定課程的這些測驗標準相比，做出評量。測驗後，學校會向家長提交一份成績單，包括教師評鑑結果的報告，及學童在全國測驗中的成績，與一份同齡學童成績比較表。十六歲學生所參加任何公定考試(public examination)的成績也會記載於他們的成績單。另外，十四歲孩童的成績單也包括其他基礎科目的評鑑結果。這些成績是以等級表示，7、11歲學童的分數學校也能提供，列在成績單上。學校也會將它整體的表現刊登在學校指南(prospectus)上面，並附在校管會報告中分送家長。教師有責任在成績發表後安排與家長見面，研討學童的學習狀況。

這些全國測驗時間都不長。七歲學童測驗總共不到3小時，一般在春、夏二學期配合學校教學來進行。11、14歲的測驗比較像大考，日期是在五月中旬。大部分的11歲學童要考5至5個半小時，14歲學童要考7至8小時。儘管如此，教育當局、學校及老師都致力減輕測驗的壓力，也力求公平，期使這些測驗反應學童的學習所得。

◇資料來源：

1. 《學校課程簡介》(The school Curriculum: A Brief Guide), DfEE, 1996.
2. A Guide to the National Curriculum, SCAA & ACAC, 1996.
3. National School Tests and Teacher Assessment in 1997: A Leaflet for Parents, School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, 1997。

☆作者簡介：本章作者汪世德，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博士班研究生，專攻英語學習暨教學(English Learning and Teaching)。